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Jin Jiang International Hotels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2006)

於其他海外監管市場發佈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的規定而發表。

以下公告的中文原稿將由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旗下一間以A股和B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附屬公司，上海錦江國際酒店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於2009年5月27日於上海和香港發佈：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決議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於2009年5月26日在上海長城假日酒店召開，出席董事會的董事共15人，佔董事會成員的100%。公司監事會成員列席了本次會議。會議審議並通過了如下決議：

1、《關於選舉公司第六屆董事會董事長、副董事長的議案》

董事會選舉俞敏亮先生為公司第六屆董事會董事長，選舉沈懋興先生、楊衛民先生、張寶華先生為公司第六屆董事會副董事長。

表決結果：15票同意，0票反對，0票棄權。

2、《關於選舉第六屆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成員的議案》

董事會選舉獨立董事徐建新先生、獨立董事陸雄文先生、董事盧正剛先生為審計委員會委員，由徐建新先生擔任主任委員(召集人)。

董事會選舉獨立董事張廣生先生、獨立董事李扣慶先生、副董事長楊衛民先生為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由張廣生先生擔任主任委員(召集人)。

表決結果：15票同意，0票反對，0票棄權。

3、《關於聘任公司首席執行官的議案》

根據董事長提名，董事會同意聘任陳灝先生為公司首席執行官，兼公司財務負責人。

表決結果：15票同意，0票反對，0票棄權。

4、《關於聘任公司副總裁的議案》

根據首席執行官提名，董事會同意聘任朱衛姪女士、孫平女士、盧正剛先生、張興國先生為公司副總裁。

表決結果：15票同意，0票反對，0票棄權。

5、《關於聘任公司董事會秘書的議案》

根據董事長提名，董事會同意聘任胡啓女士為公司董事會秘書。

表決結果：15票同意，0票反對，0票棄權。

首席執行官、副總裁、董事會秘書的聘期為三年。

公司獨立董事對高級管理人員聘任發表以下獨立意見：

(1) 經審閱上述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工作履歷等有關資料，沒有發現有違反《公司法》關於高級管理人員任職相關規定的情況，以及被中國證監會確定為市場禁入者，並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現象。任職資格合法。

(2) 聘任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關規定。

(附：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特此公告。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09年5月27日

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陳灝，男，1950年1月生，大學學歷，工程師。曾任上海天誠大酒店總經理，上海新亞(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執行經理、代總經理；現任上海錦江國際酒店發展股份有限公司首席執行官，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朱衛姪，女，1955年3月生，大專學歷，研究生結業，中共黨員。曾任金沙江大酒店總經理，錦江教育培訓中心主任、黨總支書記兼達華賓館總經理；現任上海錦江國際酒店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

孫平，女，1956年1月生，工商管理碩士，中共黨員，高級經濟師。曾任上海肯德基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黨總支書記，上海新亞(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執行經理；現任上海錦江國際酒店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

盧正剛，男，1958年3月生，大學本科，中共黨員，高級會計師。曾任上海建國賓館計財部經理、財務總監，上海錦江國際酒店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執行經理；現任上海錦江國際酒店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

張興國，男，1957年8月生，碩士，中共黨員，高級經濟師。曾任上海食品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上海新亞(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執行經理。現任上海錦江國際酒店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

胡睿，女，1972年4月生，大學本科，中共黨員。曾任上海錦江國際酒店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事務代表。現任上海錦江國際酒店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

承董事會命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康鳴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上海，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俞敏亮先生、陳文君女士、楊衛民先生、陳灝先生、袁公耀先生、徐祖榮先生、韓敏先生和康鳴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沈懋興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季崗先生、夏大慰先生、孫大建先生、芮明杰博士、楊孟華先生、屠啓宇博士、沈成相先生和李松坡先生。

* 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XI部以其中文名稱和英文名稱「Shanghai Jin Jiang International Hotels (Group) Company Limited」登記為一家非香港公司。